

债券代码：163449.SH

债券简称：20 浦创 03

债券代码：163622.SH

债券简称：20 浦创 0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
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2023 年 4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依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核准情况.....	1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1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2
四、受托管理意见	4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4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核准情况

2019年4月3日，发行人党委会召开会议，形成《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会议纪要》（2019-10），同意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向其股东提交《科创集团关于启动公司债发行工作的请示》（浦创〔2019〕17号），申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公司债券（包括小公募债和创新创业债），期限为5年。

2019年11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5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4月21日，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浦东科创”）成功发行7亿元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浦创03”）。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3亿元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浦创05”）。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浦创03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7亿元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发行时票面利率为2.50%

5、起息日：2020年4月21日

6、到期日：2025年4月21日

7、信用等级：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 20 浦创 05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3 亿元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77%

5、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2 日

6、到期日：2025 年 11 月 2 日

7、信用等级：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本次重大事项系发行人中介机构发生变更，按规定进行临时公告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 原中介机构情况

原审计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职情况：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 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集团”）已完成联合重组，公司系上海科创集团重要下属企业，为保持上海科创集团旗下各单位审计一致性，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经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本项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成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执业资格依法存续有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事项。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工作。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自《审计业务约定书》

签署之日起。

四、受托管理意见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告的《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经完成。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君安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顾轶甫

联系电话：021-38032456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0 月 19 日

